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英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6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英豪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英豪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之犯罪時間相距約1年、罪質類型略有不同、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永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01	幫助持有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110年11月2 8日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111年度 訴字第62 9號	112年10 月26日	同左	112年11月2 8日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3年11月2 3日20時5分 許為警採尿 時起回溯72 小時內之某 時	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1937號	113年5月 31日	同左	113年7月12 日	